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4 人调整为 6 人，新增的两名董事，将分别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和增选 1 名非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人数不变。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枫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朱枫女士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其简历详见附件。朱枫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枫，女，中国国籍，199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朱枫女士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电商部社区电商运营，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儿童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任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枫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枫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立科先生与李红艳女士之女、朱明春先生与李美香女士之孙女、朱立群先生之侄女。除此之外，朱枫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